

# 立法會

##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3016/02-03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 : CB2/PL/FE

### 食物安全及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 會議紀要

日期 : 2003年6月24日(星期二)  
時間 : 上午10時45分  
地點 : 立法會大樓會議室A

出席委員 : 李華明議員, JP (主席)  
張宇人議員, JP (副主席)  
黃容根議員  
鄭家富議員  
涂謹申議員  
梁富華議員, MH, JP  
勞永樂議員  
黃成智議員

缺席委員 : 朱幼麟議員, JP  
陳婉嫻議員, JP  
麥國風議員

出席公職人員 : 議程第I至IV項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首席助理秘書長(食物及環境衛生)2  
羅國華先生

食物環境衛生署副署長(食物及公共衛生)  
麥倩屏醫生

食物環境衛生署顧問醫生(社會醫學)  
(風險評估及傳達)  
何玉賢醫生

漁農自然護理署助理署長(農業及行政)  
劉善鵬先生

地政總署署理總產業測量師(產業管理)  
彭美育女士

地政總署高級地政主任(土地管制)  
張立華先生

議程第V項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首席助理秘書長(食物及環境衛生)1  
高慧君小姐

議程第VI項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首席助理秘書長(食物及環境衛生)1  
高慧君小姐

食物環境衛生署副署長(食物及公共衛生)  
麥倩屏醫生

食物環境衛生署顧問醫生(社會醫學)  
(風險評估及傳達)  
何玉賢醫生

**列席秘書** : 總主任(2)5  
李蔡若蓮女士

**列席職員** : 高級主任(2)2  
麥麗嫻女士

---

經辦人／部門

**I. 確認通過會議紀要**  
[立法會CB(2)2520/02-03號文件]

2003年5月19日特別會議的紀要獲確認通過。

**II. 下次會議日期及討論事項**  
[立法會CB(2)2559/02-03(01)及(02)號文件]

2. 由於事務委員會將於2003年7月19日至25日前往澳洲進行職務訪問，委員同意把2003年7月22日的下次例會改於8月25日上午10時45分舉行。委員同意在該次會議上討論以下事項 —

- (a) 漁業管理措施；
- (b) 全城清潔策劃小組改善環境衛生措施的最後報告；及
- (c) 就食物環境衛生署(下稱“食環署”)發牌／持牌條件及租約條款的執行制度擬議修訂進行諮詢的結果

(會後補註：經主席同意，已於2003年8月15日舉行特別會議，討論全城清潔策劃小組的最後報告，而例會則改於2003年9月26日舉行。)

### **III. 自上次會議後發出的資料文件**

[立法會CB(2)2521/02-03(01)號文件]

3. 委員察悉，秘書處擬備了一份摘要，綜述事務委員會就政府當局提出的基因改造食物標籤建議所接獲的意見，該份摘要已送交委員參閱。

### **IV. 有關預防登革熱的最新調查結果及政府的回應**

[立法會CB(2)2559/02-03(03)號文件]

4. 應主席邀請，首席助理秘書長(食物及環境衛生)2向委員簡介政府當局文件的重點。

5. 黃成智議員促請政府當局加倍努力清理新界鄉郊地區(特別是雜草叢生的私人土地及設有等待拆卸房舍的空置發展用地)的蚊子滋生地點。他表示，這些空置房舍的衛生情況惡劣，一些人甚至在內裏便溺。不過，由於有關問題涉及私人業權，食環署職員並無進入這些用地，只在用地附近噴灑殺蟲劑。黃議員建議，應促請全城清潔策劃小組注意鄉郊地區私人土地(例如空置用地)的蚊患問題，以便制訂跨部門策略解決該問題。

6. 首席助理秘書長(食物及環境衛生)2向委員概述各政府部門在鄉郊地區採取的經加強控蚊措施。他表示，當局亦在新界放置誘蚊產卵器以監察蚊患問題，而漁農自然護理署(下稱“漁護署”)已在郊野公園加強採取控蚊措施。至於空置的政府土地，地政總署現正在超過600個確認的黑點進行除草及清理垃圾行動，有關工作將於2003年8月底完成。此外，食環署已加強巡查私人建築地盤，並在2003年首5個月提出約110宗針對蚊子滋生的檢控。他表示，根據《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第132章)第27條，

倘若發現任何處所滋生蚊子，該處所的佔用人即觸犯法例，最高可被判處罰款25,000元。首席助理秘書長(食物及環境衛生)2進而表示，鑑於新界幅員甚廣，當局必須發動社會資源參與控蚊工作。就此，民政事務總署聯同社區組織及清潔香港地區委員會在18區找出環境黑點，以便每月進行巡查及滅蚊行動。當局亦已設立電話熱線，讓市民舉報任何黑點。

7. 首席助理秘書長(食物及環境衛生)2表示，法例賦權食環署處理鄉郊地區空置用地的蚊患問題。最近，食環署主動採取行動，在長洲尋找一些空置村屋，實施控蚊措施。主席詢問，食環署可否對私人土地的蚊子滋生問題提出檢控。首席助理秘書長(食物及環境衛生)2回覆時表示，當發現私人土地可能滋生蚊子，食環署職員會通知有關的擁有人。倘若擁有人並無採取任何補救行動，當局可對他提出檢控。

8. 顧問醫生(社會醫學)表示，當局一般會給予擁有人一至兩星期時間採取補救行動。倘若他們未有作出補救，可被檢控。

(會後補註：政府當局其後表示，若在私人處所內發現有積水，當局會發出通知書，要求擁有人在兩天內採取行動。)

9. 主席表示，政府當局應從速清理任何可能滋生蚊子的地方，防止蚊蟲滋生。主席察悉，新界東的分區誘蚊產卵器指數大幅上升，並促請政府當局在新界加強採取滅蚊措施。他補充，由於當局並無在新界的私人土地放置誘蚊產卵器，因此分區誘蚊產卵器指數或未能完全反映鄉郊地區的蚊子滋生情況。他表示，新界的蚊患問題可能較分區誘蚊產卵器指數所反映的情況更為嚴重。

10. 鄭家富議員指出，新界東大部分地區在2003年5月錄得的分區誘蚊產卵器指數超過20%，情況令人憂慮。他認為，由於新界幅員甚廣，而空置用地的數目較香港其他地方為多，因此當局必須在新界採取加強的控蚊措施。他補充，政府當局應在空置的政府用地及公眾場所加強進行滅蚊工作，預防爆發日本腦炎及登革熱，並為市民樹立良好榜樣。

11. 首席助理秘書長(食物及環境衛生)2提到政府當局文件第5段，並向委員概述當局訂定的跨部門應變機制，以控制病媒在某些地點的增長情況。他表示，食環署及有關部門進行實地檢查，並在誘蚊產卵器顯示有白紋伊蚊滋生的地點四周清除蚊子滋生源頭。署理總產業測量師

(產業管理)表示，地政總署持續採取滅蚊措施，包括在確認的黑點除草和清理垃圾，以及清除山邊非法耕種黑點。她表示，地政總署今年會在600個確認的黑點(即較去年多200個)進行除草及清理垃圾行動，並會進行4輪除草工作，而非如去年般進行3輪除草工作。首輪工作已於6月進行，下一輪將會在8月進行。今年6月，地政總署已清除20個山邊非法耕種黑點。此外，地政總署一直協助食環署在誘蚊產卵器指數偏高的地點進行除草工作，並會在接報有蚊患問題的地點，進行特別的除草行動。

政府當局

政府當局

12. 主席表示曾接獲居民提出的多宗投訴，指非法耕種活動及餵飼流浪貓狗帶來種種問題，例如山邊積水等。他建議政府當局應在非法耕種黑點豎立告示牌，告訴市民積水可導致蚊患，並宣傳當局設有電話熱線服務，以便市民(例如晨運人士)提出投訴。此外，政府當局亦應加強採取檢控行動。

13. 署理總產業測量師(產業管理)表示，地政總署已在山邊設置告示牌，勸喻遊客不要進行非法耕種。此外，她會考慮宣傳電話熱線服務的建議。她表示，地政總署定期巡查空置的政府土地及非法耕種黑點，杜絕非法耕種及清理積水。若發現進行非法耕種，會採取適當執法行動，包括檢控。

14. 鄭家富議員提到文件第11段，並要求政府當局提供今年提出的110宗檢控的分項數字。副署長(食物及公共衛生)表示，該110宗檢控大部分是針對建築地盤，她稍後會提供更詳細的資料。她補充，過去5個月，食環署針對可能滋生蚊子的問題發出了3 000多項書面及口頭警告。

(會後補註：政府當局提供的補充資料載於附錄。)

15. 鄭家富議員認為，當局不應只在病媒數目顯著增加的地點進行跨部門控蚊行動，行動應遍及全港各區。他建議，政府當局應僱用更多臨時員工在各個黑點加強進行除草及清潔工作。鑑於預防登革熱的電話調查結果，鄭議員認為有需要加強宣傳及教育公眾，他特別指出控制蚊患對預防爆發登革熱及日本腦炎十分重要。

16. 副署長(食物及公共衛生)表示，鑑於2002年錄得多宗本地登革熱個案，食環署已加強推行病媒監察計劃，每月在38個監察地點放置約50個誘蚊產卵器。食環署把監察結果告知跨部門防治蟲鼠工作小組的成員，以便他們可即時採取監控行動，在其管轄的地方／場地內控制蚊患問題。副署長(食物及公共衛生)解釋，當錄得較高的誘

蚊產卵器指數時，有關的政府部門便會加強進行滅蚊工作，並會發動更多社會資源控制蚊患問題。她補充，由於夏季有利蚊子滋生，政府當局已在這段期間加強在全港採取滅蚊措施。

17. 至於負責滅蚊工作的人手，副署長(食物及公共衛生)表示，除現有的200名防治蟲鼠人員外，該署在2002年錄得多宗登革熱個案後，已透過外判增聘200多名員工。為加強採取控蚊工作，食環署計劃在2003年下半年透過外判再聘請300多名員工。鄭家富議員指出，每區的防治蟲鼠隊只有數名成員。鑑於新界幅員甚廣，當局須增加防治蟲鼠人員，使滅蚊工作能有效進行。

18. 黃容根議員提到文件的附錄1，並詢問部分地區的誘蚊產卵器指數急升的原因。舉例而言，馬灣的指數由2003年3月的0%，上升至2003年4月的39.3%。顧問醫生(社會醫學)回應時表示，蚊子繁殖(包括白紋伊蚊)具季節性，而2003年3月至5月的每月誘蚊產卵器指數上升，與過去3年觀察所得的季節性趨勢相符。他指出，不同監察地區所錄得的分區誘蚊產卵器指數反映有關地區的特點，以及在滅蚊方面作出的努力。他表示，當某地點的病媒數目有所增加，可藉加強滅蚊措施予以控制。

19. 關於文件第7段提到的誘蚊產卵器試驗研究，黃容根議員詢問該研究涵蓋的75幢住宅大廈的分布情況。顧問醫生(社會醫學)表示，該項研究於2003年6月20日展開，涵蓋18區的77幢住宅大廈。當局在位於該等大廈不同樓層的800多個單位內放置誘蚊產卵器，以瞭解在多層住宅大廈內白紋伊蚊滋生的情況。該項研究亦會顯示埃及伊蚊是否已傳入香港。埃及伊蚊是全球傳播登革熱的最重要病媒，喜歡在室內容器繁殖。

20. 張宇人議員提到文件第3段，並詢問當局可否更頻密更新及公布分區誘蚊產卵器指數及每月誘蚊產卵器指數。顧問醫生(社會醫學)回應時表示，一俟取得監察結果，便會立即提供給有關部門，以便他們可即時採取監控行動，在其管轄的地方／場地控制蚊患問題。他表示，食環署現時每月公布該兩項指數。他希望市民會持續進行控蚊工作，不會只在調查結果顯示情況令人憂慮時，才採取行動。

21. 鑑於廣東近日出現日本腦炎個案，而蚊子是該疾病的傳病媒介，張宇人議員詢問當局可否在本地豬場及屠房附近放置誘蚊產卵器。顧問醫生(社會醫學)回應時表示，日本腦炎並非由白紋伊蚊傳播，而是透過另一種蚊子傳播，該種蚊子的繁殖能力無法透過誘蚊產卵器作出

評估。因此，在豬場放置誘蚊產卵器無助偵測傳播日本腦炎的病媒。

22. 首席助理秘書長(食物及環境衛生)2表示，漁護署定期巡查豬場，監察其衛生情況(包括蚊患問題)。助理署長(農業及行政)表示，漁護署職員已向農民發出函件，亦已口頭勸喻他們採取所需措施，預防蚊患。倘若漁護署在例行巡查期間發現豬場有蚊患問題，而有關東主並無作出補救措施，漁護署職員會通知食環署，食環署便會採取檢控。助理署長(農業及行政)回應主席的提問時表示，食環署獲賦予法定權力，就有關滅蚊控制工作對豬場東主提出檢控。

23. 主席認為，由於日本腦炎可透過蚊子從受感染豬隻傳給人類，政府當局應確保本港並無豬隻感染該疾病。他詢問，政府當局為何並無禁止爆發日本腦炎的梅州輸入豬隻。

24. 副署長(食物及公共衛生)解釋，當局已訂定進口管制措施，確保進口豬隻並無感染疾病，包括日本腦炎，適宜供人食用。她指出，內地發現的日本腦炎個案主要影響人類，現時並無報道出產豬隻供出口的豬場爆發日本腦炎。副署長(食物及公共衛生)補充，為預防日本腦炎，食環署一向定期在豬場附近地方進行滅蚊行動。

25. 黃容根議員表示，上一宗日本腦炎個案數年前在本地豬場發現，自此以後，漁護署一直十分重視豬場的衛生情況。他認為，漁護署應加強宣傳工作，提醒豬場經營者採用所需措施，預防爆發日本腦炎。

政府當局

26. 勞永樂議員表示，為預防本港爆發日本腦炎，政府當局應密切監察本地豬場的情況，並為豬隻注射預防疫苗。他詢問，政府當局有否強制規定農場東主必須為其豬隻注射預防日本腦炎的疫苗。應主席的要求，助理署長(農業及行政)答應以書面提供資料，說明本地生豬是否全部已注射預防日本腦炎的疫苗。

(會後補註：政府當局其後表示，並無證據顯示為生豬注射疫苗能有效預防日本腦炎。而其他國家亦無推行大規模的豬隻接種疫苗。豬隻自然會產生抗體，以防受到感染。最近對本地及進口豬隻進行的調查顯示，大部分豬隻已自然產生抗體。)

27. 勞永樂議員詢問有否定期在豬場採取滅蚊措施，專門預防日本腦炎的病媒。顧問醫生(社會醫學)回應時表示，食環署最近已加強巡查豬場，巡查次數已增至每星

期一次。首席助理秘書長(食物及環境衛生)2表示，現時採取的一般預防及控制措施(例如清理積水)，有助預防日本腦炎病媒的滋生。他補充，政府當局會因應日本腦炎病媒的特性，適當調整滅蚊策略及措施。

28. 勞永樂議員認為，政府當局應暫停從梅州輸入豬隻，以減低對香港所構成的風險。副署長(食物及公共衛生)解釋，從內地輸入的豬隻必須附有由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進出口檢驗檢疫局發出的動物健康證明書，證明輸往香港的豬隻健康，而這些豬隻須符合本港的檢驗檢疫規定。政府當局認為無需暫停從梅州輸入豬隻。
29. 主席表示，鑑於夏季是爆發登革熱的高風險時間，有關政府部門應保持警覺，在全港加強採取滅蚊措施。

## V. 管制野味的進口及銷售

- 政府當局
30. 主席表示，由於政府當局現正檢討狸貓及其他野生動物的進口，因此政府當局只會口頭向委員簡介此項目。
31. 首席助理秘書長(食物及環境衛生)1表示，活野生動物的進口受《公眾衛生(動物及禽鳥)條例》(第139章)及《狂犬病條例》(第421章)規管。漁護署發出許可證，規管活野生動物輸入本港，或規定有關動物必須附有由來源國當局發出的動物健康證明書。此外，本港的進口商必須持有根據第139章發出的有效動物售賣商牌照。
32. 首席助理秘書長(食物及環境衛生)1告知委員，為預防狂犬病，當局自1994年起禁止活生狸貓進口本港，而政府當局無意撤銷該項禁令。香港大學及深圳疾病控制及預防中心發現果子狸身上帶有冠狀病毒後，政府當局亦由2003年5月23日起，暫停進口狸貓肉，作為一項預防措施。首席助理秘書長(食物及環境衛生)1表示，由於世界各地的科學家仍在研究令人類患上嚴重急性呼吸系統綜合症的冠狀病毒是否源自野生動物，政府當局會密切留意有關結果及發展，以確定應否提出進一步措施，保障公眾健康。她補充，麥國風議員已作出預告，表示將於翌日的立法會會議上就這項目提出一項質詢，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屆時會作答。

33. 主席詢問，“野味”的定義是否包括那些飼養以作出售的動物。首席助理秘書長(食物及環境衛生)1表示，第132章的《進口野味、肉類及家禽規例》(下稱“該規例”)訂明“野味”的定義。黃容根議員表示，內地現正研究應

否把飼養以作出售的動物及蛇所衍生的肉類界定為野味。他認為，假如內地的意見是該等肉類不應界定為野味，香港應撤銷進口狸貓肉的禁令。首席助理秘書長(食物及環境衛生)1解釋，該規例根據動物的種類(而非有關動物是否被飼養)來界定是否屬“野味”。

34. 黃容根議員要求政府當局提供以下資料 ——

- (a) 其他國家輸入冷藏野味肉的數量；及
- (b) 香港輸入未經烹煮及經烹煮的蛇的數量，以及其來源國。

政府當局

首席助理秘書長(食物及環境衛生)1答應稍後以書面提供有關資料。

35. 勞永樂議員指出，第421章規定，為預防狂犬病，從某些國家或地區輸入的貓狗須至少隔離4個月，以便進行檢疫。他詢問，漁護署有否嚴格執行這項規定。首席助理秘書長(食物及環境衛生)1表示，根據第421章，從可能存在狂犬病的國家或地區輸入的貓狗，須遵守不同的檢疫規定。她答應提供以下資料——

- (a) 哪種活生動物的進口須受第421章所施加的檢疫規定管限；及
- (b) 當局對從可能存在狂犬病的國家或地區輸入的活生動物所施加的不同進口規定。

政府當局

36. 鄭家富議員認為，政府當局應就這項目提交文件，以便進行討論。他對管制狸貓肉的進口表示關注。他認為，政府當局應引入類似規管“冰鮮雞”的適當措施，確保進口的野味肉不會危害公眾健康。首席助理秘書長(食物及環境衛生)1表示，該規例訂明進口野味肉的要求。進口的野味肉必須領取食環署發出的許可證。每批進口的野味肉必須附有由來源國認可主管當局發出的健康證明書，證實該批野味適宜供人食用。野味肉須在管制站接受食環署檢驗或抽查。

政府當局

37. 張宇人議員關注到，暫停進口狸貓肉會對食物業造成負面影響。雖然在狸貓身上發現冠狀病毒，但並無確實證據證明野味肉不適宜食用，在這情況下，他質疑是否有必要實施該項禁令。他要求政府當局提供資料，說明冷藏的狸貓肉是否不適宜供人食用，以及本港在過去3至4年輸入的冰鮮／冷藏狸貓肉的數量及該等肉類的來源國。首席助理秘書長(食物及環境衛生)1承諾稍後提供書面回應。

38. 主席詢問，政府當局何時會就進口狸貓肉的未來路向完成檢討。首席助理秘書長(食物及環境衛生)1回覆時表示，該項檢討須等待仍在進行的相關醫學研究的結果。主席表示，待檢討報告備妥後，政府當局應向事務委員會作出匯報。首席助理秘書長(食物及環境衛生)1對此表示同意。

## VI. 有關食物含丙烯酰胺的研究

[立法會CB(2)2559/02-03(04)號文件]

39. 顧問醫生(社會醫學)利用電腦投影設備，簡介就亞洲道地食物的丙烯酰胺含量進行研究的結果，以及該項研究的背景。

(會後補註：簡介資料於2003年6月25日透過立法會CB(2)2666/02-03(01)號文件發出。)

40. 張宇人議員提到就油條樣本進行的研究，並詢問以不同溫度(即攝氏170度、190度及210度)炸好的油條的品質，例如鬆脆程度及色澤方面有否任何顯著分別。他又詢問，食環署有否找出食肆在烹製油條時一般採用的油炸溫度。

41. 顧問醫生(社會醫學)表示，在該項研究中，食環署記錄炸好的油條的色澤及質地，作為評估指標，以評核以不同溫度油炸的油條樣本的品質。他表示，以上述不同溫度油炸的油條樣本，全部均可食用，而且品質可以接受。不過，研究發現，使用較低溫但較長時間油炸的油條，與使用較高溫及較短時間油炸的油條比較，雖然兩者在品質方面可接受的程度大致相同，但前者的丙烯酰胺含量較低。顧問醫生(社會醫學)進而表示，參與該項研究的食肆視乎其工作程序，採用不同的油炸溫度。顧問醫生(社會醫學)回應主席的提問時表示，很少食肆會採用高達攝氏210度以上的油炸溫度，因為以如此高溫烹製的食物很容易燒焦。他表示，就油條而言，攝氏170度是最理想的油炸溫度，會產生較少的丙烯酰胺。

42. 張宇人議員表示，油條甚少在炸好後即時食用，通常會首先存放在容器內。他詢問，把油條存放在容器內一段時間後才進食，油條中丙烯酰胺的含量會否降低。顧問醫生(社會醫學)回應時表示，食品的貯存時間對該食品中丙烯酰胺的含量並無影響。丙烯酰胺的含量與油炸溫度及油炸時間有關。

43. 黃容根議員詢問，該項研究是否證實，食物以炒或炸的方法處理後，丙烯酰胺的含量會較高，以及薯餅含有多少丙烯酰胺。顧問醫生(社會醫學)回應時表示，分析結果顯示，當食物(特別是碳水化合物含量較高的食物)以超過攝氏120度烹煮時，便會產生丙烯酰胺。未經烹煮及使用沸水烹煮的食物，丙烯酰胺的含量很低。研究亦發現，以煎炸方法烹製的薯餅的丙烯酰胺含量較高。顧問醫生(社會醫學)表示，市民應保持飲食均衡，多吃蔬果，不要進食過多煎炸及肥膩食物，以及避免進食過度煎炸食物。

44. 黃容根議員詢問，政府當局有否調查進食以煎炸方法烹製的小食的模式。顧問醫生(社會醫學)回應時表示，食環署是次進行的研究，亦探討一些在香港受歡迎的小食的丙烯酰胺含量，以及本港一般市民從飲食中攝取的丙烯酰胺量。有關結果載於文件的第8至10段。

45. 顧問醫生(社會醫學)回應主席的提問時表示，世界衛生組織已就丙烯酰胺對神經系統的影響，定出每日的“最大無不良作用劑量”，即按每公斤體重計算，每日最多可攝取500微克。食環署的研究顯示，相對於從西式膳食所攝取的丙烯酰胺量(即以每公斤體重計，每日攝取0.3至0.8微克不等)，本港一般市民及中學生從飲食中攝取的丙烯酰胺量，均處於這個幅度的較低水平。

46. 主席詢問，採用高溫以重複使用的食油烹煮食物，會否產生較多丙烯酰胺。他又詢問，食物中丙烯酰胺的含量與使用哪種食油烹煮食物有否關連。

47. 顧問醫生(社會醫學)表示，食物是否產生丙烯酰胺，與所採用的食油無關。他表示，對於丙烯酰胺如何在烹煮過程中形成，這方面的科學知識仍然有限。研究顯示，食物(特別是含澱粉質的食物)經高溫烹煮後含有丙烯酰胺。至於重複使用的食油，顧問醫生(社會醫學)表示，倘若有關食油已降解至某一程度，可能會危害健康。

48. 顧問醫生(社會醫學)回應張宇人議員的提問時表示，在化驗所進行的實驗結果顯示，丙烯酰胺會使動物患癌。不過，沒有足夠證據證明丙烯酰胺會使人類患癌。國際衛生組織仍在進行更深入研究，以瞭解丙烯酰胺對人體的影響。

**VII. 事務委員會向立法會提交的報告擬稿**  
[立法會CB(2)2559/02-03(05)號文件]

49. 主席表示，他將會代表事務委員會於2003年7月2日向立法會提交報告，匯報事務委員會在本立法年度的工作。委員通過報告擬稿。

50. 會議於下午12時40分結束。

議會事務部2  
立法會秘書處  
2003年8月25日

## 附錄

### 2003年1月1日至2003年5月31日期 針對蚊子滋生的檢控數目

(1) 建築地盤	93
(2) 空地	4
• 停車場擁有人／佔用人	3
• 公共屋邨的管理公司	1
(3) 系統化研究的房屋	12
• 大廈的管理公司	4
• 大廈的業主立案法團	3
• 處所的擁有人	3
• 處所的佔用人	1
• 裝修承辦商	1
總數：	109